

人權會訊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二十五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8號二〇一路南復光市台北：址地
一八二〇一二七(二〇)：話電

本會關心受刑人人權 學者專家探視各監所

【本刊訊】本(七十五)年探視監所活動於六月中旬展開，由本會邀集律師、監學專家，分別赴全省各地之司法、軍法監所及職訓總隊探訪，旨在瞭解監所管理實況，俾向社會有所報導，並藉以向有關單位提出與革建議。

六月十日，本會職訓二總隊。六月十二日上午，理事林鈺祥、謝瑞智、偕同于秉溪醫師及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等處，訪問重刑監花蓮監獄，典獄長陳運監獄，典獄長陳昌河除向本會訪問人員作簡報外，並陪同參觀。該監設備新穎完善，唯醫師不足，管理人員教育等問題亦有待加強。

本會理事洪昭男、柴松林、政大教授林山田暨本會同人亦於十日赴臺東參觀岩灣警總

犯為主，而該所之硬體設施幾與監獄相同，未能注重嫌犯之自尊，似有待改善。高雄監獄容量為一千八百餘人，目前收容二千八百餘人，超額情形極為嚴重，且醫師缺乏，職訓項目亦嫌簡略，宜增加修理皮鞋、鐘錶、理髮、洗衣、園藝等總幹事先後訪視高，看守所及高雄監獄。看守所及高雄監獄。看守所及高雄監獄。看守所及高雄監獄。

本會參觀職訓教育

【本刊訊】本會理事洪昭男、謝瑞智與政大法律研究所所長林山田，在六月十日參觀過臺東岩灣警總職訓二總隊後表示，警總所收容而為檢肅流所屬職訓總隊推展，其條例通過前即已之職訓教育與管理移送該等職訓單位進行矯正處分之人犯，他們呼籲有關當局給予必要之關切。

謝理事強調，這些人犯刑期較長，通常亦不知何時獲釋，這種處遇接近絕對不定期刑，人犯對不定刑，產生不穩定之心理，甚或自暴自棄。而該中心另兩種人犯，一種係依各人(軍)法機關依法交付保安處分之人犯，一種係依檢察官與檢察官而取縮之流氓。這兩種人犯，均經正當司法程序定罪，顧慮較少。

專家咸認進步良多

對於接受職訓之人犯期滿結訓後，三至十個月的作業時間，對職訓單位呈報之結訓名單行使其同意權，他們認為其時間拖延太久，對當事人權益不無損害，有即行改進之必要。他們也建議司法當局，對於管訓完畢後，仍有本刑待執行之人犯，無妨在其表現良好，且有悔實據之前提上，考慮儘量予以減免本刑，使其所學之技藝，能立即為社會所用。

洪理事等人也建議檢肅流氓條例執行有關單位，務必嚴守該法最高刑期，不超過五年之規定。該法及職訓管理上所規定之申訴制度，也應加以強化，並儘量暢通申訴之管道。

【又訊】本會理事洪昭男、謝瑞智及林山田等一行四人，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伍少將陪同，於六月十日前往該部所屬岩灣職訓第二總隊訪問。

本會一行在下午三時結束訪問行程，搭機返回臺北。

本會訪新明德山莊 會談高雄事受刑人

【本刊訊】本會理事林鈺祥、洪昭男、黃越欽、洪文棟等一行，於六月十六日訪問國防部軍法局副局長吳淞長等同下，參觀監獄之工場、廚房、監房，及醫療設備等；另並與美麗島事件服刑人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等人談話，詢問其服刑情形。

抗理事長對國防部不斷改進監獄設施，使服刑人皆得到合理的待遇，表示稱許。另據詳細檢查服刑人診療病歷之洪文棟表示：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三人一般健康狀況良好，肝與腎臟等機能正常，黃姚二人患牙周病，正作治療，張俊宏血壓有時稍高。

黃信介等每日有室外活動，每週四可至大操場運動，張俊宏正動練外丹功。監獄當局並允許姚嘉文的女兒和張俊宏的兒子每周末與其父團聚補習功課。



社論

我國刑法規定的法效果，係採雙軌制，亦即在刑罰的制裁之外，尚設有對行為人的社會危險性而提出的社會安插措施，即所謂的「保安處分」。刑罰與保安處分在法律設計上，應屬兩個平行而無輕重之別的法律效果，惟因刑法保安處分與「亂亂時期竊盜犯刑罰法保安處分條例」所規定的「強制工作處分」，以及前「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的「管訓」或「矯正處分」(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後，已改稱為「感訓處分」)等的處分場所及其執行，均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設置「職業訓練總隊」辦理執行。或許由於職訓總隊採行嚴格的軍事管理，而使犯罪人甚為畏懼職訓總隊的執行。一般而論，法院假如此種處分，送職訓總隊執行，則不少犯罪人均會聞之色變。

本會赴臺東探訪岩灣職訓總隊，實地參觀並與受訓隊員的交談，而獲得深刻的印象，認為岩灣職訓總隊無庸地訓練方面有關的設備，或是師資，均頗具規模，而足以發揮其在職業訓練上的正面功能，職訓總隊各級工作人員的辛勞，社會各界應予相當的肯定。

為期職訓總隊更能發揮其在保安處分上的功能，我們在此提出下述三點建議：

- 一、受訓隊員中有為數不少係依「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所訂的矯正處分，由於「動員戡亂時期戒嚴條例」的制訂與實行，而使這些行政命令時代所為的涉及人身自由處分，更顯現出其合法性的問題。
- 二、家庭的溫情與幫助，乃犯人再社會化的一個很大的原動力，故在刑罰或保安處分的執行工作上，應予妥善地運用，以促使受刑人的再社會化，而能重返社會。因此，對於在隊上表現良好的受訓隊員，應予延長家探訪的時間，或增加其探訪的次數。此外，並可從長計議，考慮在不妨礙警衛安全的限度內，設置受訓隊員眷屬週末室，使表現良好而有眷屬的受訓隊員，偶而有家庭生活的可能性。
- 三、嚴格的軍事管理與訓練，必須輔以團隊的愛心，始足以感化受訓隊員，促使其改過遷善；否則，反足以激發受刑隊員的敵對或仇恨的心態，不但不足收保安處分的功效，反而還社會產生其他副作用。

本會電德國人權協會 協助遇羅錦申請庇護

協助遇羅錦申請庇護

【本報訊】本會關心於本年三月間在德國申請政治庇護之大陸女作家遇羅錦，特於四月十六日電德國法蘭克福國際人權協會，請求其協助。該會已於四月廿一日函覆將協助遇羅錦取得政治庇護，並對西德政府批准其申請一事表示樂觀。

遇羅錦係知名作家，遇羅錦丈夫的伯父吳一舟教授於四年前，其一家人多年來遭受中共之迫害，其兄遇羅克之迫害，其兄遇羅克於一九七〇年被以反革命罪處決。在革命罪名下，在法紀的政權之下，遇羅錦深居簡居，被下放到內蒙古勞改，其生活如地獄。

遇羅錦以破壞社會主義道德之名，被下放到內蒙古勞改，其生活如地獄。遇羅錦深居簡居，被下放到內蒙古勞改，其生活如地獄。

遇羅錦在結束飛行任務返國時，且有多年之飛行經驗，極高之專業知識，在飛行中，曾擔任機長，並在飛行中，曾擔任機長，並在飛行中，曾擔任機長。

遇羅錦在結束飛行任務返國時，且有多年之飛行經驗，極高之專業知識，在飛行中，曾擔任機長，並在飛行中，曾擔任機長。

本會函慰王錫爵家屬 費女士來會請求協助

本會函慰王錫爵家屬

【本報訊】本會抗理事長於五月十二日致函王錫爵家屬，表示深切慰問。

抗理事長在致王錫爵的太太王費秀麟信中說，這次華航不幸事件是王錫爵的個人行為，應與他的家屬無關，國人不至對其家人有所不滿意，而會寄予同情。

王費秀麟女士及其家屬，表示深切慰問。

王費秀麟女士及其家屬，表示深切慰問。

本會馳電澳洲二人權組織 協助中共女藝人投奔自由

本會馳電澳洲二人權組織 協助中共女藝人投奔自由

【本報訊】本會關心在澳洲投奔自由之中共女藝人王月清，特於五月二十三日致電雪梨國際人權協會、澳洲自由聯盟主席皮爾遜，請求他們注意此事發展，並提供必要協助，以協助該女藝人達到其選擇自由生活之目的。

據悉，投奔自由的女藝人王月清今年二十三歲，她隨同中共某團體赴澳，却未與該團搭飛機返回中國大陸。該團有一百名團員，這次是到廣州姐妹雪梨為「中國(共)週」進行特技、雜耍、中國功夫及舞蹈等表演活動。

澳洲外交部當局認為這名中共女藝人目前正藏在從廣州飛到雪梨途中認識的澳洲環球航空公司空服人員家中。她在雪梨也有親戚。

邱明志偕妻來會 感謝仗義聲援

邱明志偕妻來會 感謝仗義聲援

【本報訊】華航一九八貨機機員邱明志與妻子劉德芳女士，於六月二十二日午三時許前來本會拜會，感謝本會在其留大陸期間，代為電請美國國會必要之協助，並致謝其順利獲釋，平安返抵國門。

邱明志與劉德芳女士，於六月二十二日午三時許前來本會拜會，感謝本會在其留大陸期間，代為電請美國國會必要之協助，並致謝其順利獲釋，平安返抵國門。

促請注意大陸人權狀況

【本報訊】本會抗理事長於五月十二日分電美國國會議員甘迺迪、索拉、茲、派爾、和李奇奇等四人。理事長在電文中告訴甘迺迪等四人，組織所謂「臺灣民主委員會」，如確予重視。

本會於六月廿四日接獲該人權聯盟電，金連俊會長表示已將本會請求轉知韓國外務部長官，並謂願盡一切努力，以促成該十九名人員投奔自由。

盟聯權人國韓電致會本 由自奔投年青共中助協

【本報訊】本會於六月廿四日接獲該人權聯盟電，金連俊會長表示已將本會請求轉知韓國外務部長官，並謂願盡一切努力，以促成該十九名人員投奔自由。

本會於六月廿四日接獲該人權聯盟電，金連俊會長表示已將本會請求轉知韓國外務部長官，並謂願盡一切努力，以促成該十九名人員投奔自由。

本會函慰王錫爵家屬

【本報訊】本會抗理事長，於五月二十四日致函王錫爵家屬，表示深切慰問。

抗理事長在致王錫爵的太太王費秀麟信中說，這次華航不幸事件是王錫爵的個人行為，應與他的家屬無關，國人不至對其家人有所不滿意，而會寄予同情。

王費秀麟女士及其家屬，表示深切慰問。

王費秀麟女士及其家屬，表示深切慰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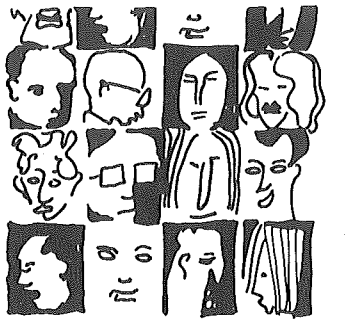
費女士來會請求協助

【本報訊】本會抗理事長，於五月二十四日致函王錫爵家屬，表示深切慰問。

抗理事長在致王錫爵的太太王費秀麟信中說，這次華航不幸事件是王錫爵的個人行為，應與他的家屬無關，國人不至對其家人有所不滿意，而會寄予同情。

王費秀麟女士及其家屬，表示深切慰問。

王費秀麟女士及其家屬，表示深切慰問。



座談會側記

婦女人權

防治色情問題 推動男女平權

在三月七日婦女節前夕舉行的「風化問題與人權」座談會中，多位婦女代表與學者專家一致指出，國內色情問題，確已達到嚴重泛濫的程度，而未成年之雛妓充斥，對人權之危害尤大。他們認為，有效整治此一問題的途徑，必須標本兼治，一方面考慮開放色情營業，並成立專區加以集中管理，他方面，必須嚴格督責並淨化執法單位，同時在政府各有關單位的作法與步驟上，求取協調一致。

與會代表也站在維護婦女權益的立場上強調，色情泛濫歷久不衰，是婦女人權低落的表现。因此，想要減少或消除色情行業，應該推動男女平權的社會，訓練婦女更多的就業能力，提高婦女工資，使婦女不恥也不須以性來取悅男性，賺錢謀生。

「風化問題與人權」座談會，由杭理理事長與理事謝瑞智教授共同主持。政大教授黃越欽、淡江大學教授李元貞及文化大學觀光系主任唐學斌，分別在會中提出「風化問題與人權關係」、「色情行業與婦女人權」及「從社會學觀點論遏止色情泛濫途徑」等三篇論文。

黃越欽指出，性對象的複雜化，與色情行業蔓延的快速與失控，是風化問題趨於嚴重的原因。他說，北投廢娼後，風化區已經散佈在臺北市各個角落，形成已經無風化區可言的怪現象，在國際間則強烈不良印象。而按世界各國都市管理，無不對都市土地利用加以限制，在文教區之內不設工廠，在住宅區之內不設風化場所。我國過去此種法制已不嚴格，近年則幾乎已形崩潰。他促請有關當局重視風化問題對居住環境的不利影響。

李元貞根據一項非正式的統計數字指出，全省全職及半職的從娼婦女，大約有五、六十萬至一百萬人，除了山地婦女、農村婦女，一些為了提高物質生活的小康婦女，像主婦、秘書、學生，竟也從事賣淫行為。她呼籲政府與民間團體一起合作，成立婦女庇護所，收容想從火坑裏跳出來的女性，並施以心理輔導與技能訓練，幫助妓女從良，以逐步減少色情泛濫。同時應邀出席此項座談會的前警政署長孔令晟則強調，色情問題的防治，首須政府各單位間密切協調配合，其次仍須排除背後的新聞從業人員和民代關說等障礙。他也指出，此一問題不能單苛責警方或是政府，而是全體國民共同負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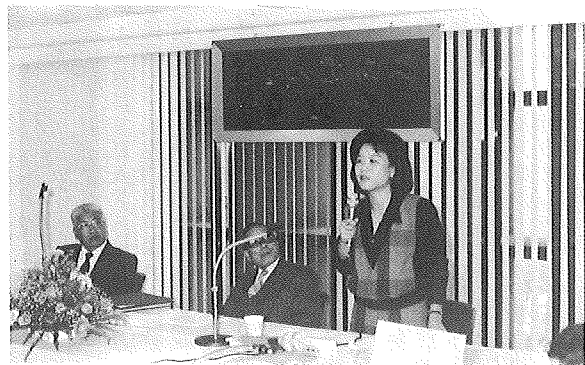
兒童人權

糾正傳播導向 加強親職教育

國內研究兒童教育、心理，與大眾傳播的學者專家及幼教機構負責人，於四月三日兒童節前夕，由本會主辦的「兒童人權問題」座談會中，一致呼籲國人重視時代進步所造成的兒童緊張情緒，以及資訊社會中，大眾傳播媒介對兒童的負面影響。他們指出，經濟與科技的突飛猛進，固帶給兒童較往昔更充裕的物質環境與享受，但這並不一定意味今天的兒童即較過去幸福。他們也強烈籲請政府與有關單位、民間團體，共同研商制定前瞻性的兒童福利政策，訂定逐年實施的計畫，徹底糾正當前學校教育與大眾傳播的導向，加強親職教育，以提昇兒童福利，保障兒童權益。

這項會議由杭理理事長、理事柴松林教授，與政大心理研究所教授陳啟眉共同主持。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所長楊孝濂與師大家政研究所教授黃迺毓，分別以「大眾傳播對兒童的影響」及「現代兒童的緊張情緒」為題，各提出論文一篇。

楊孝濂在論文中指出，在一個以大眾傳播為主的資訊社會逐漸形成的今天，想要擺脫大眾傳播的影響，幾乎是不可能的。尤以兒童心智尚未成熟，智慧尚待發展，本身防禦能力又極為欠缺，大眾傳播在暴力和色情



陳啟眉教授關心兒童權益

師大教授黃迺毓說，兒童自殺等自傷性行為的直線上升，與胃潰瘍、肥胖症等兒童「現代病」的不斷出現，均與兒童的情緒緊張有密切關係。兒童多不清楚自己的緊張情緒，也往往不知主動尋求幫助，以致日積月累，釀成嚴重的問題。她以資優生和模範生為例指出，過高的標準與期望，經常讓孩童產生「有成就而無成就感，無挫折却有挫折感」的現象。

她強調，提出此一問題的主要目的，並非要免除兒童的壓力，而是要讓小孩去面對壓力，並習得適應壓力的方法。她建議以允許兒童發揮想像力、擴大兒童的生活圈、利用寵物治療法、充分的運動與休息，及培養幽默感，使兒童緊張情緒獲得適當的疏導、緩和與控制。

立法委員洪昭男，也在會中宣讀一封最近自美國寄來的「小留學生」陳情函，說明這些在異國無依無靠的小孩，既無身份，亦無護照，且經常受到當地人欺凌的實況。他說，這些父母的崇洋心態固不值得助長，但這些無辜小留學生的處境，實值同情。他呼籲社會人士與有關當局共同重視這個問題，並希望比照船員在美跳船發給護照的辦法，以求問題的解決。

師大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劉焜輝教授，也舉出本世紀初，艾倫凱曾著「兒童世紀」一書，旨在強調不當教育，將抹煞兒童自我創造與發展的潛能，其效果無異扼殺一個小孩。他提醒國人，我們應從現代的時空出發，以對現階段環境的體認，從鼓勵兒童接觸傳播媒介的角度，去讓兒童面對多元價值，從而有能力從中做最佳的價值判斷。

勞工人權

開辦失業保險 建立企業責任

杭理理事長也在綜合結論時說，環顧當今兒童所受種種非遇，實值得社會深為關切。他指出，兒童是國家未來前途之所繫，無論就人權觀點、社會與國家整個的立場來看，對兒童權益更進一步的關懷，與更佳的照顧，是我們義無反顧的職責。本會將對兒童有關問題繼續深入研究，以期能提出相關法案送請行政立法機關參考。

針對去年一度升高至四、一%的失業率所反映出趨嚴重的失業情況與問題，有關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及政府官員，於四月卅日「失業者的「人權問題」座談會中，一致建議政府，在一定條件之下，儘快開辦失業保險，以謀求其紓解。他們指出，失業現象為任何工業國家所不可避免，唯失業問題一旦發生，必須同時就社會與經濟兩方面的政策，謀求解決。

在消極性的社會政策方面，除開辦失業保險，尚須以有效的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制度密切配合。至在積極的經濟政策方面，則需以持續的經濟成長，強有力的公共建設措施，及建立企業界的整體責任感，從根本上去解決失業問題。他們也認為，在工業社會中，對於非因個人理由而形成的失業，從生存

權與工作權均為基本人權的觀點來看，政府有責任由制度上給予適當的保障。但他們也強調，失業保險制度事實上是一種在職保障，或可稱為再就業保險，不宜與社會救助混為一談。對於現行的勞工保險制度與「勞基法」的架構，他們也建議適度予以調整，以加強有關法令的可行性，有效照顧勞工權益。

在這項由杭理理事長與王作榮常務理事共同主持的會議中，臺大社會系教授詹火生及東吳國貿系教授侯家駒，並分別從社會與經濟學觀點提出論文，來分析失業問題的成因及其解決之道。

詹火生指出，參酌歐美福利先進國家的經驗，欲開辦失業保險，政府過去以經濟政策來謀求解決勞工失業問題的政策取向，必須轉變為以社會政策為重心；而社會大眾，尤其是勞工，必須建立失業保險是個人責任為基礎的保險給付的認知。他強調，在保障失業勞工基本人權的運動中，確保已受雇勞工的就業安全，避免遭到解雇失業的威脅，才是積極保障失業勞工人權的有效途徑。

侯家駒教授在論文中則表示，從總體經濟觀點來看，失業將影響到政治穩定、社會治安與經濟成長，無論就人道或人權，效率或公平以觀，此一問題不容忽視。他建議以較積極的維持經濟穩定成長的手段，來減少失業的成因，並認為應強調「成長重於穩定」的觀念，將失業問題列為優先處理對象。

同時出席這項會議的政大社會系主任陳小紅則指出許多失業時已經是卅五歲以上，而為職業訓練所不歡迎



詹火生教授提出論文報告

明訂漁業政策 設立救難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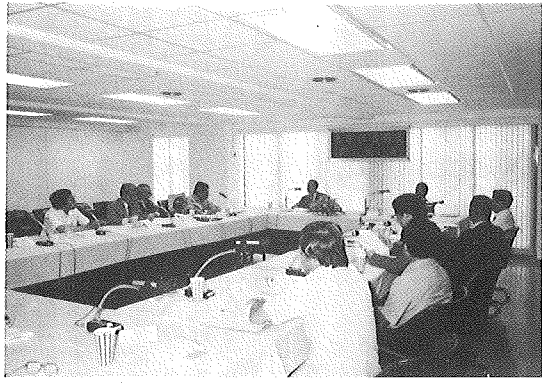
六月十八日「遠洋漁捕問題」座談會中，有關專家及民意代表，呼籲國人以冷靜、務實的態度，着眼長遠的漁業利益，去面對「憲德三號」漁船事件及其後續問題，並力謀其對我有利的解決。對於此一事件所暴露的全盤漁業問題，與會人士也籲請政府重視遠洋漁業對我經濟發展的貢獻與重要性，從而訂定明確的漁業政策，並加強漁業主管機關的管理與監督權責，俾對漁民之生命、財產和工作予以積極的保障。

對於層出不窮的遠洋漁捕糾紛與意外災難事件，與會各界也建議政府，自行或輔導漁業界設立財團法人「遠洋漁業緊急災難救濟基金」，以便今後發生災難時，可立即予以財務上之支援。臺大教授呂亞力也強調，這一基金若能成立，仍待政府與各方訂定法令規章，對船公司之責任予以明確規定，並賦予漁業當局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確保基金的債權。

高雄市政府漁業管理處處長胡志直在會中坦率指出，過去十年來，我國從事遠洋漁業喪生海上的青年，已近三萬人。為策今後遠洋漁捕的安全，與會人士也提醒漁業界，應嚴格執行從業人員在海上的紀律，對已簽訂之漁業協定，尤須嚴格遵守，使各國即使與我國無協約關係，也不致排斥我前往作業。呂亞力教授並指出，漁民應加強提昇其對切身有關知識的瞭解

，包括外國政情、相關國際法規與危機處理等。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員瞿海源呼籲政府，對於目前佔遠洋船員近三分之一，有意願上船，且能忍受海上堅苦的山地青年，特別予以輔導，以厚實我遠洋漁業的基礎，進而促成山地經濟的成長。

對於案所關切的「憲德三號」漁船索賠問題，政大外交系主任趙國材認為，我對英阿福島主權之爭執，應避免採取任何偏袒的立場；海洋學院副教授黃興也說，我對福島北方一五〇哩以外之爭議海域之法律地位，不宜表示意見。東吳法律研究所所長王紹培更表示，事件發生之地點是否為公海，因有不同認定，不宜予以強調。唯阿根廷海軍對我無武裝裝漁船施以武力攻擊，造成死傷，並阻止救難，此項措施顯屬失當，應據以作為索賠的基礎。



學者專家出席「遠洋漁捕問題」座談會

基礎。政府並應透過行政院農委會漁業處，邀請法律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專業小組，全力支持漁船公司聘任優秀律師依法訴訟賠償。黃興也認為，宜聘阿根廷律師，俾依阿國國內管道索賠。

若經律師索賠不成，趙國材認為，宜將本案提請國際仲裁，阿方若不接受，將自陷於理虧，此舉且足以在外交上宣傳並增強我國之地位。黃興也說，律師交涉不成，我應由政府直接出面或委託第三國為代表進行交涉。此項座談會是由杭理理事長與王紹培理事共同主持，高雄區漁會理事長蔡定邦及呂亞力教授並分別在會中作主題與引言報告。立法委員黃河清、羅傳進，監察委員李存敬，行政院農委會漁業處處長袁柏偉，憲德三號漁船所屬之南安漁業公司經理蔡飛越，高雄區漁會駐福島專員雷祖綱等多人。

社會人權

改善治安現況 避免犧牲人權

由於「一清專案」實施後，幫派惡勢力似有減少，但全國刑案數字尚有顯著增加，而破案率却顯著降低，其所顯示的社會治安未獲改善現象，值得特別注意，本會籲請政府從勵警行政改革，擴大投資防止犯罪研究，建立犯罪被害人救濟制度，改進訴訟制度與監獄行刑制度，及有關司法治安單位整體配合等方面努力，以使刑事犯罪減少至社會大眾可以容忍的程度。

同時，本會也呼籲各界應注意經常形成所謂「人權的死角」，如犯罪嫌疑入、被告、受刑人、刑事矯正機構收容者的人權問題，強調改善社會治安現況，應避免以犧牲人權為相對條件。

本會於五月八日邀請有關學者、專家，對益形惡化的治安現況，與「一清專案」之執行成效與人權維護等問題，舉行「社會治安與人權」座談會。與會人士對於「一清專案」的立意，基本上均給予正面肯定，唯對「一清專案」之執行是否完全符合法律程序，以及犯罪者法定享有的基本人權，是否確受保障，也建議有關單位，應即進行深入檢討，研究改進。

至於像「一清專案」這類大規模檢舉、逮捕與拘禁的措施，與會的刑法學家們也認為，應儘量予以避免。他們認為，預防犯罪，及檢肅不法，應是治安機關經常進行的工作。大規模的制裁犯罪行動，在準備與配合工作上，難免會不周全，以致使人權遭到侵害。如「一清專案」逮捕的大批人犯，馬上發生監舍不足的問題，即為其明證。

在會議的結論中，專家們也指出，犯罪率是發展中國家的普遍現象，而犯罪亦未可避免。所以，犯罪觀念如何隨時代進步加以修正，並在刑法上對犯罪行為的界定配合修改，使犯罪之追訴限於對社會真正有危害的行為，且執法單位可以集中應付，當亦有助於社會治安的促進。

這項會議是由杭理理事長與洪昭男理事共同主持。參加的有學者謝瑞智、周震歐、林山田、呂亞力、蔡墩銘、丁庭宇、立法委員黃正文，法務部檢察司長陳耀東，刑事警察局局長盧金波等多人。

環境人權

從事環境規劃 建立環境倫理

政大教授柴松林於五月廿四日本會舉辦的「環境保護與人權」座談會中表示，消費者保護運動，與他目前投注心力的環境保護運動相較，後者的困難程度遠比前者高出甚多。他說，環境污染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其受害對象，往往須經很長的時間才能判明，環境保護與工業生產成本，每每也面臨經濟性的爭執，加上企業界習於以強有力的地位去影響學術界，甚或新聞媒體，而形成反對環境保護的強大勢力，使得環境保護的工作，事倍而功半。此一議題的高度技術性，使一般人無置喙餘地，而多數人往往有於環境破壞是區域性的無知心態，使得環保工作的推動更不容易見到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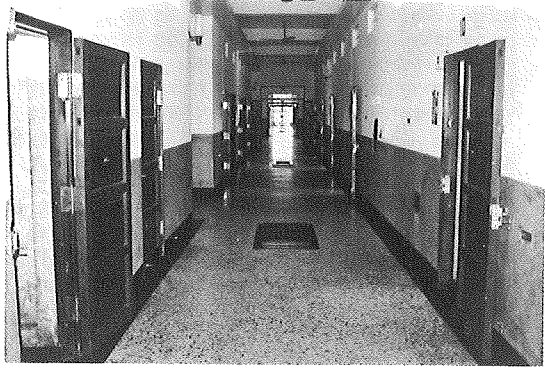
國內新銳的環境保護工作者也在這項會議中強調，為了挽救污染日益嚴重的生存環境，使我們的後代不致失去生存的憑藉，政府亟應修正以經濟成長，高度開發為唯一着眼的經濟策略，及早從事全盤的環境規劃。他們也呼籲社會大眾，共同建立社會正義、環境倫理的觀念，致力恢復環境的原貌，提昇生活的素質，以維護大眾在無公害環境中，免於恐懼及免於危害地去享受人類天賦的生活權利。

臺北市議員趙少康指出，國內的環境保護運動，往往須要靠傳播界的呼

籲，而民衆却不能以自主的集體力量來作強有力的表達，使這個運動本身不易落實，此一偏差亟應糾正。他也建議環保單位，在具有高度污染的工業引進國內時，應注意嚴格評估的原則。

臺大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的林宜良教授，也在會中建議環保工作，應以更積極的「製造前控制」觀念代替目前消極的「產出後控制」。不過，他也指出，此一工作宜有階段性，在一開始，以「可被接受的風險即是安全」的觀念為基礎，待觀念普及後，再提高安全的標準，才能見其效果。東海大學園景系教授馬以工認為，環境倫理的建立，應從環境規劃着手，而此一方面即使專業人員知識亦普遍不足，一般民衆則不僅是知識不夠，同時也欠缺警覺，因此，傳播媒體負有介紹宣導的責無旁貸的義務。她也說，對於一般人認為是公害，而其害卻遠在一般公害之上，却被准許公開發售的產品，如香煙，應提高警覺。

這項杭理理事長與理事柴松林主持的會議，尚有工業局長徐國安，環保局副局長林達雄，聯合報新聞供應中心主任楊憲宏，及中研院姚安莉、劉小如博士、董氏基金會執行長嚴道，及臺大醫師李豐等多人參加。



監獄硬體設施良好

監獄人權

獄政建樹良多 軟體仍待加強

本會於六月廿七日舉辦「監獄行刑與人權」座談會，就本會自六月中旬起，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六個梯隊，分赴全國各地有關司法與軍事監獄訪問後所發現獄政相關問題，進行通盤研討。據會議的綜合意見指出，我國的監獄在硬體建設部分，已有長足進步，唯在軟體方面，亟待解決之仍多問題。

與會人士認為，監獄管理、教誨人員的不足，醫療的欠缺，與監舍的擁

擠，均為司法監獄目前的一般性缺點，亟應謀求改進，否則將更嚴重。軍事監獄則在人犯享有的空間與醫療待遇方面，有較司法監獄為佳的表現。他們進一步指出，近年來受刑人均呈數以萬計的增加，而基本的監獄管理人員，醫療人員及監舍均無法作立即配合，乃造成前述各項問題。以受刑人的增加言，在過去十年間，增加近一五〇%，而員工人數僅增加五〇%，其增加率幾近後者的三倍。監獄管理人員與受刑人的比率，則幾近一比卅，與荷蘭在七〇年代後期的一比〇。八，德國的一比二。二，顯然相去甚遠。

政大教授法治斌也指出，受刑人增加，表示犯罪增加，此與總人口增加，經濟不景氣、家庭因素、社會風氣等，均不無關係。他強調，在嚴刑重罰的政策設計下，法官每傾向於重刑，造成受刑人的激增，而忽略其所須負擔的經濟與社會成本。監獄擁擠的結果，使人犯待遇無法改善，社會治安的問題亦僅係暫時隱藏，而這些人若未澈底予以感化、改造，出獄後問題將更嚴重。

此外，臺大教授蔡墩銘也籲請司法當局，參考美國監獄近年來採用女性管理人員，引進娛樂設施，允許受刑人對外通訊……等重大改革措施，並在選擇性之基礎上加以試行。

這項會議是由杭理理事長與呂亞力教授主持，其他出席人士尚包括立法委員洪文棟、師大公訓系主任謝瑞智、師大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劉根輝、警總職訓處副處長蕭桃庵等多人。

【監獄行刑與人權專論之一】

警總岩灣職訓中心矯治實況

謝瑞智

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國人權協會之安排下，由立法委員洪昭男率領，與政大教授林山田與筆者共同參觀警總所屬的臺東岩灣職訓中心。茲將參觀心得略述如下：

職訓中心收容對象

該職訓中心係屬執行機構，專事收容各司(軍)法機關依法交付保安處分之犯人，及警察機關依據「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取締流氓之舊法)提報取締流氓小組複審核定，送交執行「矯正處分」之犯人，此當包括去年一清專案所逮捕之不良分子在內，以及依檢肅流氓條例而取締之流氓。因此目前仍以常業竊盜犯、贓物犯、及非法攜帶槍械兇器滋事、暴力犯或賭博主持人、保鏢、郎中、經依法處罰仍不悛改者居多。對這些不良分子施以軍事管理、感化教育、職能技術訓練，以矯正其不良生活習慣，變換其氣質，俾便化毒為良，而達維護社會安寧之目的。

職訓教育構想及其執行情形

該職訓中心教育訓練係循序漸進之法，先由改造品格變化氣質之「進

德計畫」開始，然後進一步實施「仁計畫」以傳授專長技藝為主，分為建築、水電、板金、電機、鑄造、西服、車床、鉗工、木模、木工等職種，加以訓練，並輔導參與檢定考試。最後實施「弘道計畫」，以協助其就業與創業，使能重新作人，貢獻己力於社會。

訓練之實施配合前述計畫，並區分為四個階段，首先由「矯正教育」矯正其惡習着手，然後進行「技藝教育」之職業訓練及實習生產；再經「奮鬥教育」，通常在結訓之前兩週內實施，教導其如何應付外界挑戰；最後為「輔導教育」，以輔導及連繫服務，協助其就業創業，並辦理小額貸款，以落實管理成效。

職訓管理與人權

該中心收容人員常維持在五百五十餘人左右，而目前有六十一位職員，其中包括訓練師四十五位，因此管理

人員與犯人犯之比約為九比一。在我國一般監所，已達二十餘人比一。因該中心收容之對象特殊，無論在生活上或教育上均須倍加注意，尤以採軍事管理方式，以嚴肅之團體生活規範，培養其守紀守分習慣。因此在管理上成效特別顯著，此為其特點。

目前較為吾人所重視者為收容人之人權問題，此亦為中國人權協會前往探視之目的。約有下列特質值得一提：

- 一、被收容人之飲食條件：依聯合國在監人最低待遇標準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在監人食物營養價值，應足敷維持其健康及體力之需要……」經參觀廚房設備及菜餚，營養價值極高，而每位管訓對象均紅光滿面，身體相當強壯，因此其飲食條件可以說在一般家庭以上。
- 二、被收容人之住宿及衣被條件：衣被及必需品原則上係由職訓中心供給，另有儲藏室。專事收容人自備物品以我國亞熱帶氣候，中心供給之被褥及禦寒物品，已足敷應用。
- 三、起居作息之條件：依世界各國之監所管理，對起居作息時間，均有嚴格之規定，惟不得有危害受刑人健康情事。該中心目前規定，睡覺時間



岩灣職訓中心工場作業情形

- 四、探累進處遇符合人性：為激勵收容人早日改過遷善復歸社會，乃採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對管訓期間表現優異成績優良者，予以提前結訓或給探眷假，成效卓著。
- 五、開放煙禁作法進步：目前美國等若干國家已允許受刑人吸煙，惟日本及我國一般監所仍嚴禁受刑人吸煙，但該中心則開放允許收容人吸煙，此種作法亦已逾一般水準。
- 六、允許被收容人「申訴」：受刑人之權益如因監獄官之處分，而有遭受侵害情事，須有依法救濟措施。聯合國在監人最低待遇標準第三十六條亦有類似規定。目前該中心已建立一套「申訴」制度，並規定凡新進人員於三個月內可提出有效證明，逕向管

【監獄行刑與人權專論之二】

參觀監所之我見

于秉溪

理單位，以口頭或書面申訴，在管訓期間如受到違法或不合理之侵害亦可提出申訴。

七、衛生保健設備完善

該中心除有冷熱水浴室外，用餐採用個人盤具，醫務所並有內外科、牙科、X光科、心電圖、檢驗科及療養室，如遇重病，尚有臺東八三二醫院支援。

八、加入勞保以防不測

受訓人員均參加勞工保險，凡遇有傷害或不意事故，均可享受保險給付。

討論與建議

上舉各項僅列影響人權較著者，已

有具體措施，確保其不受無故侵害，事實上沒有一個國家其受刑人之生活與一般國民享有同等待遇，此乃必然現象。如予過度放寬，豈非偏離執行保安處分原來之目的。雖管訓處分屬於保安處分之一，但為維持一定紀律與完成管訓教育而採之限制措施，中外皆然。惟仍需考慮收容人受教育成效，以免枉費心機，因此下列五點，或可供今後制定矯治政策之參考：

- 一、申訴制度方面，據聞新進人員提出有效證明向管理單位申訴時，往往未能獲得肯定之回音。今後因檢肅

應設置營養師

際、容易衝動，一旦發生糾紛，勢必更難管理。空間過度擁擠也是風濕病的最大病因，因為人口密集最容易導致球菌之感染，而發生風濕熱。故增建監舍，以及加緊疏解犯人為一急務。

鹽九公分，比國外的標準來得高(美國男子為八.八公分，女子為五.五公分)。現國外正提倡減鹽運動，以預防成人病，所以我們也應減鹽才是。此外臺北看守所，午餐用味精十公克，晚餐用十公克，每天二十公克為二萬公分，共收容三五四五人，平均每人約五.六公分。味精主要成分為鈉，食鹽為氯化鈉，所以犯人每日攝取之鈉量似有過高之嫌，日子一久可引起高血壓、腦中風、心臟病等成人病，而且也會加重腎臟之負荷，因此監獄的飲食應減少味精與鹽之用量。

從菜單上可知內容豐富並多變化，臺北看守所還供給水果，對於稀少元素之攝取，如鋅、鎂、鈣等，相信不致缺乏。動物之內臟含尿酸，故對某些患痛風的病人不宜，但肝臟中有一種叫肝素的營養素，相當重要非其他營養素所能取代，故受刑人之菜色中，每週最少應有一次配以豬肝或牛肝的菜餚，以補充對肝精之需求。遍閱逐日之菜單，犯人皆有二菜或三菜一湯，已達到菜美飯香，但個人建議監獄應設置營養師，每年大專院校均培養出不少營養科系人才，像花

蓮監獄和臺北看守所，收容人犯皆高達數千名，應最少有一位學有專長的營養師，掌管受刑人之伙食。

應注意職業病

監獄中設立作業工廠，旨在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克勤克苦習慣，並可增加收入，為恐廠商將有公害之物品交監獄加工，致使受刑人罹患職業病，經細細訪視後，歸納如下：(一)花蓮監獄女受刑人所製之聖誕花，所用粘着劑為無味樹脂，無公害及職業病之虞。臺北看守所製作的假花，則為串連法，根本不用粘着劑。(二)印刷類無彩色印刷，故無乙正烷所引起之多發性神經炎病例。但男受刑人之鉛字檢字工作，整日與鉛字為伍，應戴手套，可防止鉛之吸收，以免形成慢性鉛中毒。臺北看守所總電線的工人，每繞完一圈電線，便用牙齒咬緊，此種作法最易發生鉛中毒，應該改變作業的方式。

(三)木材工廠與大理石工廠之噪音，已超過八十二分貝，工作時最好能戴耳塞，否則長期下來，不但有損心身健康，年長者更會發生耳鳴、重聽等症狀。所有工廠之換氣、照明、以及機器排列空間皆符合標準，甚至比外面某些工廠，更合規定。

個人衛生良好

受刑人之衣着、被褥，以及盥洗用具皆合衛生，據花蓮監獄所稱，每位受刑人每日用水三十加侖，達到個人清潔衛生標準，不致傳染皮膚病。此外運動量也合乎衛生要求，居室日光充沛，天花板高，換氣充分，地

基高無潮濕之虞，囚房便所之引流角度良好，屋中無氣味，也未發現老鼠之遺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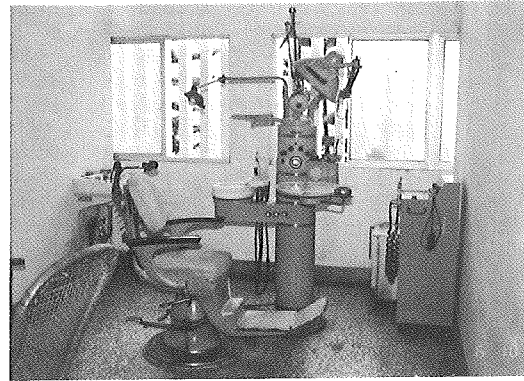
醫療設施完善 醫護人員缺乏

病房設備完善，通風頗佳，只是花蓮監獄的病床均設置窺視孔，看管人員每三十五分鐘，即前往查探，實在太浪費人力，可改用經濟實惠之光纖維監視，更方便有效。藥品中皆備有常備藥品一百多種，抗生藥六種，足可應付一般日常診療之用。花蓮監獄醫院藥房裏有麻醉藥品，應鎖在保險箱裏，或放置隱密處保管，以免遭有藥癮受刑人之覬覦。注射藥品，尚有一部分仍用高壓消毒過的玻璃針管，應該全部改用塑膠針管，以預防B型肝炎及愛滋症。此外，用過之塑膠針管應毀損之，使不能外流至監房中。花蓮監獄每天約有一百五十名門診病人，佔收容人數的十分之一，僅有一位醫師與一位藥劑師，並無護理人員，醫師待遇每月僅二萬七千元，夜晚還要當值，十分辛苦。花蓮監獄有女受刑人二四〇名，有的需作婦科檢查，但是花蓮監獄並無女護士，每當男醫師檢查女犯下身，總無女護士在旁，無論從醫學倫理上，或規定上皆不合，故花蓮監獄最起碼應早日增添女護士一名，以達到醫學的基本要求。此外對長年坐監婦女應作子宮抹片檢查，以防止癌症的侵襲。

牙科門診以臺北看守所設備最佳，有特別為牙科檢查之套間及斬新的儀器。而花蓮監獄牙科及耳鼻喉科的器械皆塵封已久，表示無醫師使用。在花蓮監獄有一位慢性尿毒症病人，每週需洗腎一次，監獄之負擔很重。另外有一位患鼻咽癌的病人，因需要鉗六十治療，而戒護到臺北求醫，需有四位警衛輪班戒護，除醫藥費外，此四位戒護人員出差耗費亦大浪費人力。故花蓮監獄建議政府成立一專門收容病囚之監獄醫院。花蓮監獄之衛生科長也強調花蓮監獄現有人員已超過一千名，其衛生科之編制應有衛生課長一人、醫師三人、藥劑師三人、護士九人。

醫務綜合討論及建議

(一)監所醫師不足，臺灣地區醫事人力分配不均，在監所情形尤著。合理的編制應是每千名受刑人一位醫師，每五百名受刑人一位藥劑師，每五百名受刑人一名護士。女受刑人超過三百人則需女護士一名。



花蓮監獄醫療設施完備

(二)監所醫師多為特考醫師，今後應延聘全科醫師或家庭醫師，此外尚請各專科醫師，如眼科、耳鼻喉科等。(三)其他專科醫師可商請當地醫師公會協助，請會員輪流到監所服務，或請當地之公立醫院，尤其是軍醫院更為妥當。(四)一般科別的醫師亦可請軍中服役的醫師支援作業。(五)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特約醫院求診。(六)為免轉診而產生戒護的困擾，可在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大環境問題

花蓮監獄背後靠山，十二公里外，有一座紙漿工廠，工廠的煙筒為六十公尺，當逆溫層低於三百公尺時，如風向轉變，在下風處，即會受其排氣的影響。臺北看守所中央走廊蒸汽管的隔熱層，恐怕是含有石棉成分，應多加注意，可在外層塗保護油漆以策安全。

結語

國民是國家生產力的源泉，因此國家應該照顧每一位國民的健康，政府預定十五年後，也就是民國九十年時，依憲法規定，實施全民保險之公醫制度，實是一大福音。而監獄中的受刑人，對國家無生產力可言，純為納稅人的消耗者，在此種情形下，政府還應關懷照顧受刑人的醫療健康，誠為政府的德政，同時全體納稅的國民，發揮其偉大崇高的同胞愛，也值得喝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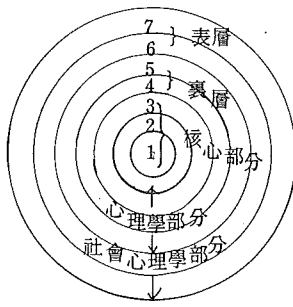
【監獄行刑與人權專論之三】

從行為矯治的觀點談

我國少年監獄應有的改革

劉焜輝

人是社會的存在，人的行為為有一定的限制，當某一行為超越此限制，社會生活陷於混亂，社會關係趨於歪曲。世界上無與生俱有的犯罪者，都是在成長過程中，逐漸養成其犯罪性，因此，青少年犯罪應該把它當作社會現象去分析，了解犯罪如何發生，犯罪者在如何的背景與條件之下發生此行為。一般而言，犯罪性之萌芽，有相當時間與過程，恰似樹木逐漸滋長，譬如親子關係的疏離、愛情上的饑餓，不能適應學校生活，人際關係惡



(人格結構圖)

- 7: 行為類型
6: 態度、意見、知識
5: 性格、習性
4: 氣質、性情
3: 良知
2: 生物學因素
1: 遺傳因素

化，終至發生問題行為或犯罪行為。就犯罪性而言，促進犯罪性之負向條件(如不良交友、嗜賭、不良環境等)與抑制犯罪性之正向條件(如家庭教育、父母之愛情、學校教育、交友等)之間，如何使正向條件加強，刻不容緩。當前的問題是對犯罪初期很少注意，失去有效矯治時機，對人際關係或學校不良適應亦少顧及，對家庭之不良影響甚少顧及，一旦形成犯罪性，矯治談何容易。犯罪乃具體行為，是人格最外層的問題，如何制止此不良行為發生，有兩個途徑：一為針對最外層施加壓力，改變從來的行為模式；一為針對人格裏層，改變行為存在，改變態度、情感層面，可以改變行為趨向。如何改變人格的裏層，則有賴於深入的輔導與矯治。從表面上看來，新竹少年監獄在硬體措施方面，如建築物、設備等，已經有了很大的改善，其管理制度、教育措施、職業訓練等，或許已達成初步人權的要求，但是，從少年監獄的獨特功能來說，有待改進的地方仍多，本文只從行為矯治的觀點，提出若干建議如下：

第一、教誨措施過於僵化。應該根據少年受刑人的人格類型採取彈性的感化教育。新竹少年監獄現行教誨制度，分為集體、類別、個別、宗教教誨四種，集體教誨過於呆板，祇能做到單向溝通；類別教誨將少年受刑人分類為經濟犯、秩序犯、風俗犯、侵害身體、妨害自由、侵害財產等六類，分類草率，很難有實質功效；個別教誨分入監獄教誨、在監教誨、出監教誨三種，以在監教誨而言，每月一次，且流於形式。目前若干國家已開始注意按受刑人的人格特徵，強調不同的措施。譬如對於非社會的攻擊型受刑人強調自我控制的增加，祛除焦慮，縮短與別人的距離等；對於環境迎合型的受刑人則強調矯正其對於社會認識的方法，減少非行趨勢；對於爆發性神經型或焦慮神經質者強調減少其潛意識的自我衝突，並增加超我的穩定性；對不良文化認同型的受刑人則增加其洞察力，對不良文化以外的存在為認同對象。犯罪行為是人格的一部分，除非對於受刑人的人格缺陷有所補救，感化教育難期有效。第二、矯治方法過於老套。應該充分運用科學知識，對於績效有所交待。新竹少年監獄歷史悠久，員工素質

參差不齊，且疏於進修。觀其獄內矯治方法均採取灌輸方式，對於現代行為科學的諮商、團體輔導、行為治療等未曾導入，影響所及，對於少年受刑人犯罪行為的原因診斷，缺乏深入的探討，並無有效的輔導策略，以致對於少年受刑人價值觀的重新建立，匱乏積極的作用；並且對於獄內各項措施，缺乏從團體動力學的角度去設計，無法從人際關係、感情、需求的表現去滿足個別化的問題，獄內雖有若干心理測驗工具，實際應用不夠熟練，祇停留在點綴階段，未能充分應用做為評估績效的依據，這是值得深思的。第三、補校模式形式化。應該把握少年監獄的本質在於感化為主，避免本末倒置。少年監獄收容青少年，各國對於監獄內之義務教育措施非常重視，我國少年監獄為強調其教育性，每每以勸導補校之設置為宣傳重點，其課程內容按照教育廳規定無可厚非，但是作息時間表與一般學校並無兩樣，令人有本末倒置之感。筆者認為少年監獄應該以感化教育為主，一般教育為輔，換言之，少年受刑人在獄中的作息時間安排，應該有相當份量是強調其觀念和行為改變的課程，不能以知識灌輸為主，因此，少年監獄附設勸導補校修業年限、課程內容、上課方式均宜重新調整，始克有濟。少年監獄的性質異於普通成人監獄，其一切措施應該有不同於成人監獄的地方。筆者訪視各類監獄，深深感覺我國少年監獄應該對於制度、人員編制、感化教育模式、管理方式等做一番釜底抽薪的徹底檢討，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

「一清專案」與人權死角

周震歐

「一清專案」實施以來，對清除黑道幫派，固發揮極大之效果，然而暴力犯罪，僅在執行初期稍減，以後不僅未見減少，且有大幅增加，可見暴力犯罪已由過去之集體實施方式，轉為獨自作案方式，保衛較易，破案較為困難。掃黑行動是社會治安歷年來重要措施，臺灣地區民衆無不對「一清專案」政策寄以厚望，希望今後社會治安有所改善，它是人權作投資，說法毫不為過。於掃黑行動中，全國上下民衆，以至於專家、學者均予以支持。然而，「一清專案」實施迄今已逮捕了三千餘人，按說治安狀況應有改善，但實際情況反是。

社會治安與人權之衝突

論及社會治安就必須及犯罪問題及犯罪人，探討社會治安與人權，直覺的發生兩個值得深思的課題，其一，社會治安與人權間有無衝突存在，也就是說，要求社會治安必須不能過分強調人權，以及人權的講求會導致社會治安惡化。其二、犯罪嫌疑、被告、受刑人等於收容期間的人權問題，論者以為是為非作歹，應受法律制裁，當無人權之可言，或者目前監禁的情況，已是達到人權之標準。

經此次「一清專案」的例證中，作者以為是以「人權」作投資，期以換得治安之改善，在執行「一清專案」對於法律的適用、執行程序、逮捕之人犯處理，以及監禁之生活條件，甚少看到從「人權」觀點加以衡量。社會上輿論以及專家、學者，亦不以此是一種侵害人權的作法，主要的社會上有一種似是而非的瞭解，為了社會治安，應該以較大彈性的權力，期以圓滿達成任務，因為社會上對治安危害民衆生命、財產之現況，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即或犧牲一點人權，亦是容許，值得商榷的看法。改善社會治安現況，是否一定在犧牲人權中達到？以及犧牲人權是否一定可以收到社會治安改善的效果？後者可由統計數字中窺其端倪，而前者更不是絕對的，或是僅是遂行其行政作為之藉口。

尊重國家法律人權保障 提升治安人員專業能力

改善社會治安的作為不外是執行預防犯罪、偵審犯罪案件，以及對犯罪人處理，這些都是在人權保障的法律規定下所進行。法治社會秩序維持，違法犯紀的犯罪者受到法律制裁

，法律上，他們仍享有應受保障的人權。矯治法治社會不應有的「犯罪人無人權可言」之論調。治安人員、執法機構應以優越專業智識與技術，於人權保障要求下，達成預防犯罪，偵審犯罪案件，處理犯罪人之效果。社會治安與人權保障是相輔相成的，而非衝突的，今日應講求的是：尊重國家法律之人權保障，提升治安人員專業能力，於法律賦予權力範圍內，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使命，這是社會與執法人員應有共識。

嫌犯及受刑人之人權 亦應有合理保障

至於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刑事矯正機構收容者的人權問題，常是人權的死角。學者缺少時間與耐心將現行刑事收容機構條件與聯合國於一九五五年公布「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內待遇上設備、個人衛生、衣服、寢具、飲食、音樂、醫療、懲罰、申訴等作實質上逐項檢查，以便獲知在監人應得權利享有程度。即以人權中最寶貴的平等權而言，在監人是否公平的享受法律上權利。茲舉例而言，在監人最關心的自由享受。患病而在監不能作適當之治療人犯之保

外醫治，是否公平獲得，誠值得檢討。有些人因病保外，仍能參加地方上政治活動，有些人因病無法獲得保外醫治，就未獲保外醫治人犯言之，法律僅是運用的文字魔術。受刑人假釋權利無法作公平享有，假釋核准與否之標準缺少公開而激勵人犯追求之動力。至於聲稱公平的刑事收容機構因為管理措施上不公平，而激發出人犯在監或出獄後更多犯罪，非洞悉犯罪心理而無法瞭解。

歸結的說，今日對「一清專案」效果之認定，雖有否定的說法，作者以為，掃黑行動的後果，尚不在此，幫派角頭，經過一清專案，監禁於職訓總隊，三、兩年後，返回社會，若無有效之矯治與感化，及技藝訓練，反而因逮捕拘禁經歷，提升其黑社會地位，南北東西一大熔合，互相砥礪犯罪伎倆，結成生死與共的難友，其不良影響，將不是現在可以預見。

犯罪社會學理論指出，犯罪行為的產生，是社會上治安人員、司法人員，與行為者互動影響的結果。「流氓」是標籤產物，此一形成過程，於執法態度上應有啟示作用。

同時，犯罪者固應受法律制裁，而法定享有基本人權，仍應受到保障，那些刑事訴訟上弱者、刑事機構收容者、受刑人等，處遇平等權之要求，以及出獄、出獄者之生存權、工作權、人格權之享有，常為人權上死角。他們是：人權受到侵害，而不知有人權存在，更不知爭取人權的一羣。其實，社會治安與人權是相輔相成的，而不是衝突的，是互補的，人權受到保障，有助於社會治安的改進。

國際人權研究所簡介

丁天奎譯

「國際人權研究所」設立於一九六九年，創辦人荷內·卡桑（Rene Cassin）以其所獲之諾貝爾和平獎獎金設置該所。卡氏曾為世界人權宣言主要起草人，歷任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席及歐洲人權法庭庭長等職，在人權領域中貢獻卓著。該所位於法國東北部的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該地同時也是歐洲理事會、歐洲人權法庭、歐洲人權委員會及歐洲議會等組織的所在地。

「國際人權研究所」的宗旨是，以完全獨立自主的立場，促進各項基本人權的保障與發展，因尊重這些人權是維護和平所不可或缺的條件。研究所的目標是「從事並促進人權的科學研究」，亦即藉著講習會、研討會、出版、人權資料的蒐集和分送等方式來進行。

人權教師的教育與訓練

自一九七〇年起，國際人權研究所即每年在法國的斯特拉斯堡舉辦一次為期四週的講習會，邀請各國大學研究所的學生、教師、研究人員、官員、律師、法官及各類非官方組織的代表參加。

講習會的課程及討論，皆由熟悉國際人權保障、國際組織程序、各類司法體系之人權保障及武裝衝突情形下人權保障等的專家所主持。此外，當

前人權的問題與今日現況有關的問題也在研討之列。歷任研究所負責人的共同願望是，逐步擴充講授內容，以便包括非屬司法範疇，但有益於人權保障的課程。

到一九八三年的第十四屆講習會為止，已經有將近兩百位教授曾經到研究所講授課程，並且有來自全球一百一十餘國，大約二千三百名學員，參加過該所各類講習會活動。從這些數據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幾乎世界上的每一個國家都會有學員參加講習會，包括歐洲的一些社會主義國家、南非、智利等國在內。

講習會活動除每年固定在斯特拉斯堡舉辦外，研究所也曾在哥斯大黎加及墨西哥舉辦過兩次特別的海外講習會。除去前述的活動外，一個專為大學人權教師而設的國際訓練中心，也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資助下，於一九七三年在斯特拉斯堡成立。該中心之目標為提供一項密集研究課程，給年輕的大學教授及助教授課程，並得於結業後返校講授人權課程，着重國際與比較人權法，並包括方法論、實際運用之技術與資料等方面的研究。該中心到第十一屆講習班為止，已經共有來自全球八十五國，將近四百五十位代表參加講習會。

人權領域的研究

在研究方面，國際人權研究所最優先的研究主題，是人權與社會既存團體（如：大學、宗教團體、與國家本身）之間的關係。該所同時也是一個人權事務的獨立專家機構，接受國際各人權組織之諮詢。此外，在歐洲理事會的請求下，國際人權研究所進行了一項有關歐洲人權法庭權力擴張問題的研究；也曾兩次代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法學院及醫學院人權教學問題進行調查。

會議與座談

國際人權研究所曾舉辦過許多科學性的集會，其討論主題如：

- 宗教對人權保障之態度
- 法國人權概況
- 環境與人權
- 宗教自由
- 西方民主制度的經濟與社會權利

- 種族歧視與土著的保護
- 從歐洲人權公約看歐洲共同體面臨的問題
- 世界各國人權教學問題

出版

國際人權研究所的各項工作與活動，均反映在該所出版的於一系列出版物上。較重要的出版物包括：一套四冊的「荷內·卡桑傳」、「人權法律季刊」、「人權辭典」（此書可視為

有關國際人權保障問題的基礎參考典籍）、及「歐洲人權公約」、「美洲的人權保障」等二本手冊。除此之外，該所自一九七四年起，也開始將每年講習會的課程教材編印成「講義集」，分發出席的學員參用，以擴大講習會效果。

針對輿論進行的活動

溯自國際人權研究所創始時起，該所即認為，人權的工作不應該祇注意專家們的意見。也因此，該所嘗試舉辦各種活動來聯繫民衆，並選擇用影片、藝文活動與圖書等進行聯繫。

影片——每年在斯特拉斯堡舉辦一次「國際人權影片節」活動，內容的重點包括種族歧視、言論自由、良知自由、工作權、難民等類的主題。

藝文活動——每年，舉辦一次「國際海報競賽」，以說明該年電影節的年度主題，並擴大活動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有來自世界各地的數百位藝術家參加過該項競賽。

圖書——參加在法國南部尼斯舉辦的「國際圖書節」活動，並首度展出其主要的著作，幾可構成一個「最小型的圖書館」。

結語

自一九六九年創立至今，國際人權研究所人在人權工作上的努力已經為法國道德與政治科學學院（Acade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de France）所肯定，後者並頒 Henri-Texier 獎給該所，以表彰其在人權事務上的諸多努力。國際人權研究所將本於宗旨，繼續不斷地舉辦活動，祇要獲得必要的支持，並將在未來擴大工作範圍。

人權的思辨

羅燕儂

介紹「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

近十年來，人權已成為美國政府決策過程中的關鍵考慮。當年，卡特政府不支持親西方的尼加拉瓜蘇慕薩總統和伊朗國王巴勒維，便是因為他們的專制統治違反了人權；然而，該兩政權垮台後，其取代者不但較前更違反人權，並且反美。此後，美國國會復以同一理由，對備受恐怖份子威脅的薩爾瓦多反共政權停止援助。

美國企業與公共政策研究所(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簡稱AEI)所出版的「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理論研究與對拉丁美洲之觀點」(Human Rights and U. S. Human Rights Policy: Theoretical Approaches & Some Perspectives on Latin America)一書中，特別針對卡特政府與雷根政府人權政策之不同，並以對拉丁美洲的人權政策為討論批評焦點。該書由麻薩諸塞大學教授，兼AEI半球事務研究中心(Center for Hemispheric Studies)主任魏爾達(Howard J. Warda)編著，蒐集了數篇討論人權與人權政策的一般概念性論文，以及一系列以拉丁美洲人權為重點的批評性專文，是一本具有重要政策意義的論文集。

魏爾達教授在該書導言中提及，有關人權及其在美國外交政策所處地位之辯論已屢見不鮮，在國際關係的文獻中，充斥着有關美國應遵循倫理的外交政策，抑相反地採取現實主義或實際的外交政策何者較為適當的討論。他表示，「由於卡特與雷根兩政府的人權政策不同，而使得過去的辯論再度出現。其爭論集中在美國究應採取何種適切立場，人權在決策過程中究應居於何種優先地位，以及平衡人權考慮與其他美國外交政策目標的可能性。」

「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一書約一百三十餘頁，分為七章。第一章「論獨裁與雙重標準」，由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寇克派翠克(Jeane Kirkpatrick)所寫，構成雷根政府外交政策的重要部份；第二篇論文係編者自撰，探討民主和人權在拉丁美洲的意義，它與美國的人權概念有何不同，這些不同對政策有何影響；第三章中，現任美國人權與人道事務助理國務卿謝佛特(Richard Schifter)提出美國對於人權立場的強而有力之聲明，謝氏曾為美國駐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代表團人員。第四篇論文由AEI專任研究員法爾科福(Mark Falcoff)撰寫，討論阿根廷名報人兼作家第

墨曼(Jacobo Timerman)的案例，增加我們分析該國有關人權案件之瞭解。第五章是AEI專任學者納瓦克(Michael Novak)的「人權與偽善者」，批評若干美國早期對人權的誤解與誤導。第六篇論文亦為寇克派翠克大使所撰，討論如何建立一個有活力的人權政策；最後一章則由情報分析專家奧爾森(Edward A. Olsen)對人權政策提出簡短的建議，這些建議多已納入美國的政府計畫中。

編者魏爾達教授強調，「本論文集作者，都是虔誠的人權信徒，認為尊重人權對吾人生存與美國立國目的皆極為重要……他們所反對的並不是強硬的人權策略，而是一個含有下述缺點之人權政策：經常處置不當、消息不靈、好壞不分、不够圓通、漠視國情與文化差異；無法區別強硬的極權制度和較溫和的專制制度的壓制；不

願對違反人權的左派政權做與對右派政權一樣的強烈譴責；且不瞭解其使用的拙劣而譁眾取寵的戰術，雖然表面上追求對人權的尊重，但却經常導致進一步的壓迫。……本論文集蒐錄的論文，要求一個更精練、深思熟慮、消息靈通、感覺敏銳且公平的人權政策。……現任政府的戰術、策略及重點與前任政府多少有些出入，但我們對人權的信仰和承諾則是不容置疑的事實。」

這是一本極富批評性的論文集，一方面它得以澄清對人權問題的困惑，另一方面它也為有關的討論與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基礎。中國人權協會經AEI同意，取得該書中文翻譯權，由政治學博士陳鴻瑜教授逐譯，復經政大國際中心周煦副主任校訂，中譯本已於六月中旬問世。該書譯文平暢，論理明晰，為有志研究人權與美國外交政策人士不可不讀的好書。

